

股票代碼：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0 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0 5) 2 2 1 - 9 1 8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無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五、合併損益表	4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無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8
(五)關係人交易	19~20
(六)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21~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3.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4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3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41,672	58	21xx	流動負債	\$ 477,106	3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57,695	4	2100	短期借款	310,000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	3,622	-	2120	應付票據	6,86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一、十九	65,401	4	2140	應付帳款	64,388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一、五、十九	167,910	12	2160	應付所得稅	40,390	3	
1160	其他應收款	一	12,413	1	2170	應付費用	20,091	1	
1210	存 貨	一、六、十九	430,461	3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392	-	
1260	預付款項	七、十九	45,189	3	2260	預收款項	14,611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8,981	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750	-	
14xx	基金及投資		244,866	1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61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204,166	14	24xx	長期負債	47,083	3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十	37,500	3	2420	長期借款	2,08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十一	3,200	-	2443	長期應付款	45,000	3	
15xx	固定資產	十二	344,476	24	25xx	各項準備	10,420	1	
	成 本		1,021,335	7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1	
1501	土 地		110,227	8	28xx	其他負債	16,17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63,031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79	1	
1531	機械設備		834,870	58		負債總計	550,788	38	
1551	運輸設備		1,571	-	3xxx	股東權益	897,636	62	
1681	其他設備		11,636	1	31xx	股 本	505,395	35	
15x8	重估增值		88,690	6	32xx	資本公積	2,79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10,025	77	3260	長期投資	2,799	-	
15x9	減：累計折舊		(776,066)	(53)	33xx	保留盈餘	296,435	21	
1671	未完工程		4,19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536	5	
1672	預付設備款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899	16	
18xx	其他資產		17,41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7,830	5	
1820	存出保證金		7,27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3)	-	
1830	遞延費用	十三	10,134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7)	-	
	資 產 總 計		\$ 1,448,424	10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270	5	
					3610	少數股權	15,17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48,42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紹起

經理人：焦治生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523,120	100
5110	營業成本		(449,682)	(86)
5910	營業毛利		73,438	14
6000	營業費用		(27,560)	(5)
6900	營業淨利		45,878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4	-
7110	利息收入		419	-
7480	什項收入		49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891)	(5)
7510	利息費用		(1,11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326)	(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8)	-
7880	什項支出		(51)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901	4
8110	所得稅費用		(3,331)	-
9600	合併總損益		\$ 19,570	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19,330	4
	少數股東		240	-
	普通股每股盈餘	十八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 0.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紹起

經理人：焦治生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1 ~ 100.3.31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9,5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356
攤銷費用	6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6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32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9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3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19,028
應收帳款	(5,480)
其他應收款	14,790
存 貨	(40,943)
預付款項	(4,205)
其他流動資產	(5,253)
應付票據	(1,849)
應付帳款	(32,525)
應付所得稅	3,263
應付費用	(9,986)
其他應付款	(3,570)
預收款項	915
其他流動負債	2,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38)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12,500
購置固定資產	(2,362)
受限制資產增加	9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1,285)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1 ~ 100.3.31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總價款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39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
支付現金	\$ 68,6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7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紹起

經理人：焦治生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準)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二外，餘與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如附註二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均予消除。

(三)合併概況

-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3月31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磊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及建築工程	74.07%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3.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 4.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 5.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3月31日
零用金	\$ 321
銀行存款	57,374
合計	\$ 57,695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3月31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上市股票	\$ 3,622
遠期外匯合約	-
合計	\$ 3,622

(一)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於民國 100 年 3 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100.03.06 ~ 100,04.02	USD	41
〃	〃	100.03.06 ~ 100,04.02	USD	61
〃	〃	100.03.21 ~ 100,04.18	USD	35
〃	〃	100.03.28 ~ 100,04.22	USD	35
〃	〃	100.03.28 ~ 100,04.22	USD	35
〃	〃	100.04.18 ~ 100,05.17	USD	42

(三)於民國 100 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淨損失 42 仟元。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7,910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167,910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六、存 貨

	100年3月31日
原 料	\$ 11,079
物 料	13,352
在 製 品	329,013
製 成 品	28,715
在建工程	48,302
合 計	\$ 430,4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9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0年第一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450,04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363)
合 計	\$ 449,682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工程名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合約總價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預收工程款淨額
南北三路	\$ 110,000	\$ 107,939	\$ 108,018	\$ -	\$ 79
衛工處漁市場	75,886	62,452	57,550	4,902	-
衛工處螢橋國小	123,810	114,455	93,865	20,590	-
台南裕農	106,667	12,768	12,350	418	-
忠孝 D/S	202,152	167,048	164,218	2,830	-
自由之丘	81,905	34,514	35,070	-	556
第九河川局旗山溪杉大林堤防	80,876	29,371	28,395	976	-
B.C.H 第 3、4 期第 6 標	129,048	19	-	19	-
台南市德高區段徵工程	105,571	82	-	82	-
其他	420,441	283,439	273,771	18,485	8,817
合計	\$1,436,356	\$ 812,087	\$ 773,237	\$ 48,302	\$ 9,452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七、預付款項

	100 年 3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4,985
預付貨款	40,204
合計	\$ 45,189

八、其他流動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3,640
受限制資產	39,954
工程存出保證金	15,387
合計	\$ 58,981

質押資產詳附註二十。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u>					
元鴻電子(股)公司	\$ 20,000	\$ 18,760	2,000,000	25.06%	\$ (63)
致恩科技(股)公司	39,465	7,234	1,072,763	5.22%	4,333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5,095	3,283	500,000	2.27%	(299)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124,022	124,938	4,433,000	14.78%	916
榮福(股)公司	59,570	34,346	3,270,247	11.56%	1,639
元捷投資(股)公司	1,000	1,032	100,000	0.20%	(3)
裕捷投資(股)公司	1,000	1,333	100,000	0.20%	(3)
致恩科技(股)公司－特別股	40,000	13,240	1,087,181	33.33%	(28,846)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特別股	22,619	-	700,000	-	-
合 計	<u>\$ 312,771</u>	<u>\$ 204,166</u>			<u>\$ (22,326)</u>

(一) 母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以 40,000 仟元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優先累積特別股 4,000 仟股，存續期間 4 年，屆滿後以 1：1 轉換為普通股。每年股息以實際發行天數之發行金額 4.5% 計算，待隔年股東會後以普通股發放，轉換為普通股當年度不發放股息，於隔年股東會以普通股身份共同參與分配。

民國 99 年度取得特別股股息 553 仟元，並已轉換為普通股 55,299 股。

母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依致恩科技(股)公司臨時股東會減少資本 72.82% 以彌補虧損之決議，依比例減少特別股持有股數 2,913 仟股。

(二) 民國 100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取得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3月31日
債券投資－致恩科技(股)公司	\$ 37,500

(一)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按總額 5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5 張)，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公司債，票面利率依每年 7 月 1 日五大行庫基準利率減二碼計算，每半年計息一次。另自第 4 年起，每半年平均分期償還本息，本期公司償還本 12,500 仟元。

(二)民國 100 年第一季致恩科技(股)公司公司債之利息收入為 226 仟元。

(三)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3月31日
浩瀚數位(股)公司	\$ 3,2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63,031	34,010	29,021
機器設備	834,870	737,084	97,786
運輸設備	1,571	1,510	61
其他設備	11,636	3,462	8,174
未完工程	4,191	-	4,191
預付設備款	6,326	-	6,326
合 計	\$ 1,120,542	\$ 776,066	\$ 344,476

(一)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88,690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78,270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十。

十三、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系統軟體費及技術權利金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3~20 年平均分攤。

十四、短期借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150,000	0.88 ~ 2.8
抵押借款	160,000	1.10 ~ 1.21
合 計	<u>\$ 310,000</u>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

十五、應付費用

	100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薪資、獎金	\$ 8,151
應付運費	2,630
應付水電費	2,387
應付租金	1,421
應付其他	5,502
合 計	<u>\$ 20,091</u>

十六、長期借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利率 %	金額
台新銀行	2.70	\$ 5,8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50)
淨 額		\$ 2,083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還款期間	還款方式
99.05.28 ~ 101.05.28	15,000 仟元	99.06.28 ~ 101.05.28	依每筆動撥金額分 24 個 月本金均攤

十七、股東權益

(一)股本

母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實際發行股數為 50,540 仟股。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四)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五)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 2.5%。
- (2)員工紅利 1% ~ 5%範圍內提列。
-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2.母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 1%，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母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按分配總額之 2%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之 2.5%計算。截至民國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認列 7,144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母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20,449	-
現金股利	10,108	0.20
股票股利	141,510	2.80
合 計	\$ 172,067	3.00

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民國 99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175 仟元及 3,969 仟元。

5. 母公司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11,795	-
現金股利	5,256	0.13
股票股利	101,079	2.50
合 計	\$ 118,130	2.63

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2,170 仟元。

6.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539	50,539
本期淨利	\$ 22,645	\$ 19,330
每股盈餘(元)	0.45	0.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	50,539	50,5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	0.45	0.3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645	\$ 19,33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539	50,5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仟股)：員工紅利- 99 年	66	6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605	50,605
稀釋每股盈餘	0.45	0.38

因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
致恩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榮福(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美都建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第一季	
	<u>金 額</u>	<u>%</u>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24,519	5

係出售萃餘油蠟予台苯公司，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工程成本

	100 年第一季	
	<u>金 額</u>	<u>%</u>
榮福(股)公司	\$ 794	-

3. 預收工程款(已列存貨- 在建工程減項)

	100 年 3 月 31 日	
	<u>金 額</u>	<u>%</u>
美都建設(股)公司	\$ 35,071	8

4. 應收票據

	100 年 3 月 31 日	
	<u>金 額</u>	<u>%</u>
美都建設(股)公司	\$ 40,266	62

因工程爭議，協議同意延期收款。

5. 應收帳款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7,955	5
美都建設(股)公司	1,583	1
合計	\$ 9,538	6

6. 預付費用

	100年3月31日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 955

7. 長期應付款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榮福(股)公司	\$ 45,000	100

係應付工程合作款。

8. 其他費用

	100年第一季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 634

9. 持有致恩科技(股)公司公司債之利息收入詳附註十。

10. 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榮福公司為磊庭公司履約保證
額度 50,000 仟元之保證人。

(2)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力福公司為磊庭公司借款及履
約保證額度 100,000 仟元之保證人。

二十、抵質押之資產

	100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 39,953
固定資產－土地	198,917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20,602
固定資產－機械設備	25,324
合 計	\$ 284,796

廿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03,419	\$ 303,4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2	3,6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500	37,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	-
存出保證金	22,663	22,66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58,745	458,745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833	5,833
存入保證金	11,646	11,646

2.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四。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代收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07%。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5.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財務資訊風險

(1)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303,4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500
存出保證金	-	22,663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458,745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5,833
存入保證金	-	11,646

廿二、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資 產			
存貨- 在建工程	\$48,302	\$ -	\$48,302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431	11,956	15,387
負 債			
短期借款	30,000	-	30,000
預收款項- 預收工程款	9,452	-	9,452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9,118	2,528	11,646

廿三、營運部門資訊

	100 年 第 一 季			
	蠟 品	工 程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69,618	\$ 53,502	\$ -	\$ 523,12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	-	-	-
部門損益	22,645	940	(684)	22,901
部門資產	1,266,353	225,433	(43,362)	1,448,424

註一：母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蠟品及工程部門。

蠟品部門：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工程。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註三：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並定義財務報告之應報導部門為 2 個，分別為蠟品及及工程部門。